

#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公共衛生優秀論文獎 ：陳拱北教授紀念獎給獎辦法

民國 83 年 6 月 11 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第二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時年齡 40 歲以下且於國內機構服務者，申請人於此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歲。
2. 送審論文以 1 篇且為原始著作論文為限；研究需為國內完成；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送審論文需在申請截止日前 2 年內發表於公共衛生相關之學術期刊。
3. 送審論文需未曾獲得其他優秀論文獎助。
4. 曾獲本學會頒發優秀論文獎者，3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年依本會公告日期進行徵稿。申請表格請上本學會網頁下載。

## 三、送審相關資料：

1. 論文抽印本 5 份，如抽印本不足可以影本代替。
2. 論文電子檔 1 份，以利得獎後刊登於年會大會手冊中。
3. 申請表正本 1 份，影印本 4 份。

## 四、評審與獎勵：

1. 審查小組由 5 位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者組成，但申請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或共同作者，不得為審查小組成員。
2. 申請截止日後，本學會設置之獎助審查委員會，先將推薦名單送至本學會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後組成審查小組。
3. 每篇論文均由審查小組送請 2 位專家學者採匿名方式進行初審，初審委員除參考評分標準（20%為研究設計；30%為分析與推論；15%為組織與結構；20%為創意；15%為對社會的貢獻度）評分外，並需撰寫審查意見。
4. 根據初審結果，審查小組成員共同完成複審評分。所有送審論文按平均得分排序後，送本學會理監事會討論以決定受獎名單。若無合適論文時，得以「從缺」處理。
6. 得獎者除於本學會舉辦之年會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

200,000 元) 外，需於年會中以口頭方式發表其受獎論文。

五、本論文獎頒發之獎金等所需經費由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贊助。

六、本辦法得視需要提理監事會討論並修正之。